



GOLDEN MEDITECH COMPANY LIMITED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4/2005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包括為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透露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並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準則及假設為依據。

##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56,464,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大幅增長約129%。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為32,798,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大幅增長約181%。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5.5港仙，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長約129%。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醫療設備業務售出約合共410台血液回收機及便攜式血液回收機、17,000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臍帶血庫業務錄得1,308,000港元經營溢利。
- 於回顧期間，腫瘤治療業務繼續有卓越表現，並向本集團貢獻3,453,000港元除稅前溢利。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56,464</b>	24,687
銷售成本		<b>(15,525)</b>	(7,866)
毛利		<b>40,939</b>	16,821
其他收入	4	<b>3,956</b>	1,938
銷售費用		<b>(2,256)</b>	(671)
管理費用		<b>(9,410)</b>	(6,506)
經營溢利		<b>33,229</b>	11,582
財務費用		<b>(698)</b>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3,453</b>	110
除稅前溢利		<b>35,984</b>	11,692
稅項	5	<b>(2,742)</b>	—
除稅後溢利		<b>33,242</b>	11,692
少數股東權益		<b>(444)</b>	—
股東應佔溢利		<b>32,798</b>	11,692
每股盈利			
— 基本	7	<b>5.5仙</b>	2.4仙
— 攤薄	7	<b>5.4仙</b>	2.4仙

於第4至8頁之附註為本第一季度報告之一部分。

## 第一季度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編製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所有適用香港會計報告準則(包括所有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報告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抵銷。

###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自體血液回收機(「血液回收機」、便攜式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處理罐及有關配件(「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並提供儲存初生嬰兒臍帶血造血幹細胞及其應用之服務(「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服務」)。

營業額指就已售予客戶之貨品和服務，已收及應收之金額，減去退貨、折扣、增值稅、營業稅和其他銷售稅之金額。

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血液回收機及便攜式血液回收機	45,276	19,403
銷售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7,661	5,284
有關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服務	3,527	—
	<u>56,464</u>	<u>24,687</u>

### 3. 分類資料

#### (i) 第一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是按該等業務之營運性質不同劃分，同時按照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獨立分類管理並核算收益。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是指提供服務及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該等服務及產品須承擔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詳情概要如下：

醫療設備業務 — 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及

造血幹細胞儲存 — 提供儲存造血幹細胞之設施及其應用服務。  
及應用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營業額、開支及經營溢利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醫療 設備業務	造血幹細胞 儲存及 應用業務	綜合
營業額	<u>52,937</u>	<u>3,527</u>	<u>56,464</u>
分類業務業績	<u>36,470</u>	<u>1,308</u>	37,778
未分配費用			<u>(4,549)</u>
經營溢利			33,229
財務費用			(69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3,453</u>
除稅前溢利			35,984
稅項			<u>(2,742)</u>
除稅後溢利			33,242
少數股東權益			<u>(444)</u>
股東應佔溢利			<u>32,798</u>

### 3. 分類資料 (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醫療 設備業務	造血幹細胞 儲存及 應用業務	綜合
營業額	24,687	—	24,687
分類業務業績	13,736	—	13,736
未分配費用			(2,154)
經營溢利			11,5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0
除稅前溢利			11,692
稅項			—
除稅後溢利			11,692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溢利			11,692

#### (ii) 第二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鑑於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8	425
政府補貼(附註)	3,728	1,513
	3,956	1,938

#### 4. 其他收入 (續)

附註：

根據有關政府政策及地方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頒發之批文，本集團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屆滿之期間可享有政府補貼，按裝載於血液回收機及便攜式血液回收機之軟件產品的銷售額約14%計算。

#### 5. 稅項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		
期內中國所得稅	2,501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41	—
	<u>2,742</u>	<u>—</u>

#####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期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 (ii) 中國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獲享50%減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現正向有關機關申請批准豁免中國所得稅。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7. 每股盈利

### (i)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32,7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692,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94,159,231股（二零零三年：485,000,000股）計算。

### (ii)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32,7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692,000港元），除以就所有潛在可攤薄股份影響作出調整後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01,988,120股（二零零三年：486,790,268股）計算。

## 8. 儲備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盈餘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76,406	54,193	727	17,322	199,925	648,573
匯兌差額	—	—	—	—	—	—
發行股份	7,544	—	—	—	—	7,544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之溢利	—	—	—	—	32,798	32,798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u>383,950</u>	<u>54,193</u>	<u>727</u>	<u>17,322</u>	<u>232,723</u>	<u>688,915</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62,521	54,193	21	7,307	116,523	340,565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之溢利	—	—	—	—	11,692	11,692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u>162,521</u>	<u>54,193</u>	<u>21</u>	<u>7,307</u>	<u>128,215</u>	<u>352,25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繼續錄得強勁增長，營業額達56,4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9%。

本集團在回顧期三個月之整體表現，符合管理層的預期目標。於回顧期間，營業額包括醫療設備業務之銷售額，以及來自本集團新收購之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業務之服務收入，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營業額則只反映醫療設備業務，且該業務因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的爆發而受到嚴重影響。

#### 邊際毛利

由於銷售及產品組合改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邊際毛利，增加至約72%。醫療設備業務及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業務之邊際毛利於回顧期間相對穩定。

####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32,798,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大幅增長約181%。該理想業績反映了本集團在本身業務發展及投資策略上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 業務回顧

### 整體回顧

本回顧期內本集團確立了發展道路上的另一個重要里程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一家中醫藥公司的控股權益，該公司成功研發出中國目前唯一有效改善愛滋病帶菌者及愛滋病患者免疫系統之中成藥。該項收購為集團進軍藥業領域奠下穩定基石，並使本集團本着改善人類健康之宗旨，向着成為國際領先之高科技綜合醫療事業集團的目標又邁出更堅實的一步。董事相信，中醫藥於日後必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包括：(1)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2)提供儲存造血幹細胞之設施及其應用服務，以及(3)治療腫瘤之業務。

### 醫療設備業務

醫療設備業務是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與血液相關之醫療設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醫療設備業務錄得營業額52,937,000港元。相對於因受到非典型肺炎爆發所影響而強差人意之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第一季業績，醫療設備業務在本期間內表現出色，營業額大幅增加，並較去年同期增長114%。

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是由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所組成，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旗艦產品。血液回收機及便攜式血液回收機之銷售額佔醫療設備業務之營業總額85%，而其餘則來自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銷售。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售出約合共410台（二零零三年：180台）血液回收機及便攜式血液回收機、17,000套（二零零三年：12,000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開發中之產品亦取得良好進展，尤其是血漿置換系統。該系統可用於多種醫療用途，包括拯救中毒患者，延緩嚴重肝病病人之病狀等。預計該新系統將於今年通過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的審批。在獲得藥監局批准推出此項新產品後，醫療設備業務之產品將更為多元化。

在中國，血液短缺及公眾對輸血安全問題的關注日益增加，繼續有利於本集團現有血液回收機、便攜式血液回收機及將於日後推出之其他新產品之銷售。本集團相信，集團對中國市場環境深入了解，有助本集團尋找及研發有優厚發展潛力之產品。

### **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業務表現令人滿意，錄得營業額3,527,000港元。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服務日益被大眾所了解及接受，於回顧期內三個月收益已差不多達到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九月收購佳嘉弘以來之累計收益。

到目前為止，中國政府僅發出了兩張臍帶血造血幹細胞庫執業許可證給兩家公司，而本集團之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業務擁有其中一張。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業務提供儲存設施、提取及分離等相關服務，儲存從初生嬰兒臍帶血中抽取之造血幹細胞。造血幹細胞移植可以作為多種致命疾病之輔助治療措施，例如白血病、免疫力缺乏症、再生障礙性貧血及地中海貧血等。除了治療多種頑疾用途外，由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業務所提供之造血幹細胞亦可用於幹細胞之研究項目上。現代科技一日千里將可為造血幹細胞帶來新醫學用途。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於北京設有一個造血幹細胞儲存庫，並在中國數個富庶之地區設立另外四個造血幹細胞儲存庫，使儲存容量增至250,000個單位。預期新建之造血幹細胞儲存庫可於二零零四年底前投入運作。為提高市場佔有率，本集團計劃在未來兩年內再興建七個造血幹細胞儲存庫，使儲存容量增加至600,000個單位。管理層相信，由於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業務之市場潛力豐厚，加上此行業之門檻較高，因此利潤可觀。待全部造血幹細胞儲存庫正式投入運作後，該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盈利及現金流量。

## 腫瘤治療業務

本集團與美國通用電器公司醫療部合作投資於北京源德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源德」)。北京源德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治療腫瘤之高能聚焦超聲腫瘤治療機。

高能聚焦超聲腫瘤治療屬尖端科技，利用高能超聲波體外發射、並於體內聚焦，在瞬間殺死腫瘤細胞，為一種無創傷無痛的治療過程，可取代傳統腫瘤切除手術，不會為病人帶來任何傷痕。

腫瘤治療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盈利。於回顧期內，該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約為3,453,000港元除稅前溢利。

藉著其研究及開發能力，北京源德將可進一步鞏固其在腫瘤治療技術方面之領先地位。

## 重大投資

### 投資於醫療設備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與中國最大醫療設備銷售國有企業——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中國醫療器械」)簽訂了合資企業合同，新合資企業——國藥集團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國藥醫療」)在成立後，將繼承中國醫療器械之醫療器械代理業務及其優秀分銷網絡和專業知識。

管理層預期，國藥醫療將在獲得中國有關機構的批准及成立後，將可於二零零四年底前正式投入運作。

## 投資於中醫藥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本集團收購了北京琦傑源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琦傑源」）51%股權之協議，總代價為452,800,000港元。代價將以(i)現金226,400,000港元；及(ii)發行本金額226,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該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息，並將於其發行日期後三年到期。該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可於債券發行日期三個月後，隨時及不時按首次換股價每股股份3.8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琦傑源為一家中醫藥研發公司，經多年努力，成功研發出唐草片——中國目前唯一有效改善愛滋病帶菌者及愛滋病患者之免疫系統，並減輕其臨床症狀之中成藥。唐草片已於二零零四月獲藥監局發出新藥證書。

相對於其他現有藥物，唐草片之副作用較少。因其此優點，加上中國以至全球愛滋病帶菌者及愛滋病患者數目日益趨升，管理層相信，該藥無論在中國或海外，都有龐大市場。

## 前景

在過去幾年，面對全球疲弱的經濟，醫療行業卻蓬勃發展，尤其是在中國，醫療業更享有雙位數字之年增長率。生活及教育水平不斷提高，帶動了人們對高質素醫療保健品之需求與日俱增，因而為本集團提供了大量機遇。

展望未來，醫療設備業務將繼續專注開發新產品及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為集團帶來與日俱增之盈利。由於在未來兩年內，將有更多造血幹細胞儲存庫落成並投入服務，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業務將帶來更可觀之盈利。本集團亦預期在可見之未來，腫瘤治療業務可錄得出色表現。至於醫療設備分銷及中醫藥等兩項新業務，本集團預期於可見之未來均能為本集團提供良好貢獻。

整體而言，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第一季度之表現符合本集團本年度財務目標，為股東提供可觀之回報。

##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6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甘源先生 (附註)	控制法團 之權益	—	—	208,860,000	208,860,000	35.02	
魯天龍先生	實益 擁有人	1,200,000	—	—	1,200,000	0.20	
鄭汀女士	實益 擁有人	600,000	—	—	600,000	0.10	

附註：

甘源先生為實益擁有Bio Garden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Bio Garden Inc.持有本公司208,860,000股股份。

##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按每股股份1.15港元之價格認購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四年	已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魯天龍先生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六日	2,800,000	1,200,000	1,600,000
鄭汀女士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六日	1,400,000	600,000	800,000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魯天龍先生及鄭汀女士分別行使購股權認購1,200,000股及600,000股股份。

行使上述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授予其他行政人員及全職僱員之購股權，乃受到下列限制所規限：

- (1) 於緊隨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行使最多達30%之購股權；
- (2) 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至十八個月期間，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行使最多達60%之購股權；及
- (3) 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後，不會再有任何限制，故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行使最多達100%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6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為使員工與股東享有同等權益，根據酌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述之財務報表附註25內。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授予兩名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權益披露」一節「(ii) 相關股份之好倉」一段內，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授予其他行政人員及全職僱員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僱員數目	於	已行使	於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10	12,865,000	5,385,000 (附註)	7,480,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六日	每股 1.15港元

附註：

九名僱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行使認購5,38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著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益。此外，於回顧期內，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

##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Bio Garden Inc.	實益擁有人	208,860,000 (附註)	35.02

附註：

Bio Garden Inc.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甘源先生為實益擁有Bio Garden Inc.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所載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指引釐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給予董事會意見及評語。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顧樵先生及高宗澤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會計事宜、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甘源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